

臺南市體育處補助社會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比賽、講習活動以及國際賽會、 專案活動作業規範暨考核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臺南市體育處(以下稱本處)為補助辦理全國性、及市級之各項體育比賽、講習會以及國際賽會、專案活動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暨考核要點。
- 二、補助暨考核對象：本市各立案之社會體育團體暨私立學校，辦理全國性及市級之各項體育比賽、講習會以及國際賽會、專案活動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 全國性體育競賽活動：每項補助 5 萬元整，競賽規程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備。
 - (二) 全市性體育競賽活動：每項補助 2 萬元整，競賽規程須由本處核備核備。
 - (三) 各項體育裁判及教練講習會：每項補助 2 萬元整，實施辦法須由本處核備核備。
 - (四) 上列補助金額，本處得視該競賽及活動日數、參與人數減少補助額度。
 - (五) 辦理各項體育國際賽時，補助經費額度超過 10 萬元時，另行簽請 市長核准後辦理。
 - (六) 辦理各項專案活動時，補助經費額度超過 10 萬元時，另行簽請 市長核准後辦理。專案活動之補助條件須為體育之目的事業，且編列於年度預算中。
 - (七) 本項補助單位屬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第 5 點第 5 款第 4 目第 2 節規定之體育團體，且不適用於該要點第 5 點第 3 款：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 1 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之原則」之規定。
- 四、申請補助程序：
 - (一) 本市各社會體育團體送申請函，檢附競賽規程或實施辦法、報名表及經費概算表至本處，本處依據各項申請函內容，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
 - (二) 各社會體育團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局處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 - (三) 對補(捐)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 - (四) 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五) 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 - (六) 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五、經費核撥檢附文件：
 - (一) 社會團體領據(含稅籍編號)。
 - (二) 辦理成果報告書及秩序冊。
 - (三) 部分補助送經費收支出明細表，全額補助送原始支出憑證。
 - (四) 核定公文影印本(加註與核與正本相符與蓋章)。
- 六、本處年度所編列補助金額，依申請補助順序動支至經費預算告罄為止，不另動支其他經費補助。
- 七、考核要點：
 - (一) 為輔導臺南市體育總會暨各體育團體積極推展其目的事業，獎勵績優者，使本市於競技及休閒體育得以雙軌並進推展。

- (二) 考核期間：自前一年度五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度四月三十日止。
 - (三) 考核方式：各體育團體依評鑑表所列項目分類彙整資料後送台南市體育總會，由本處聘請委員進行訪視。
 - (四) 考核對象及內容：
 - 1. 臺南市體育總會及各區體育會：
 - (1) 行政運作、財務管理、會務活動、推展各區體育活動及其他特色。
 - (2) 對全市及各區體育活動之推展除提供照片外，另外提供或敘述推展成果及未來改進之事項。
 - 2. 各單項委員會：
 - (1) 行政運作、財務管理、會務活動、對專項運動之推展及其他特色。
 - (2) 競技項目：提供一年內的各項成果報告書及辦理活動改進事項。
 - (3) 休閒項目：提供運動人口是否有成長及未來努力的方向。
- 八、本作業規範暨考核要點呈 局長核定後實施。